

云南种子种业联合实验室种业科技成果 转化联合项目申报指南

云南种子种业联合实验室是经云南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由省科技领导小组批准，云南省农业科学院与相关单位共建，设立在省农科院的事业法人新型研发机构，2023 年被认定为第二批云南实验室。

为促进种业产业链、创新链融合发展，推动种业科技成果转化，根据云南实验室相关管理办法，结合《云南种子种业联合实验室建设运行实施方案》，设立“种业科技成果转化联合项目”，重点围绕云南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优势产业领域，集聚种业全产业链创新要素，资助市场目标明确、市场应用潜力较大，实施方案和单位技术优势明显的研究成果进行转化，提升种业企业自主创新和推广能力，加速种业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应用。

一、资助领域及要求

领域一：大宗农作物新品种的产业化示范与推广

主要支持水稻、玉米、马铃薯、麦类、豆类、油料、蔬菜等大宗作物新品种的示范推广。

基本要求：

2018 年以后（含 2018 年）通过审定（登记）品种，产

品定位鲜明、附加值高，符合云南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需要。

绩效目标：

提供标准化栽培技术规程 1 套；项目执行周期内，在云南省建立栽培示范基地 500 亩以上；至少组织召开 1 次新产品展示会，或参加 2-3 次省级以上新产品展示会。

领域二：特色经济作物新品种的产业化示范与推广

茶叶、花卉、水果、中药材、咖啡、甘蔗、蚕桑、食用菌等优势特色农作物优质、抗病虫、抗逆、高产新品种的良种规模化繁育与示范。

基本要求：

2018 年以后（含 2018 年）通过审定、鉴定或得到相关职能部门认可的新品种，品种应当有明确的创新内容，定位鲜明、附加值高，符合云南优势特色产业发展需要。

绩效目标：

提供标准化栽培技术规程 1 套；项目执行周期内，在云南省建立栽培示范基地 100 亩以上；至少组织召开 1 次新产品展示会，或参加 2-3 次省级以上新产品展示会。

领域三：特色畜禽新品种的规模化养殖示范与推广

重点支持肉牛、生猪、奶牛、肉羊、蛋鸡、肉鸡等地方优质畜禽品种的规模化繁育与养殖示范。

基本要求：

新品种应当是 2018 年以后（含 2018 年）通过审定、鉴定或得到相关职能部门认可的品种，品种应当有明确的创新内容，符合云南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需要。

绩效目标：

建立畜牧良种高效养殖技术规程或地方标准 1 套，在云南省建立畜牧养殖示范基地 1 个，面积 50 亩以上；至少组织召开 1 次新产品展示会，或参加 2-3 次省级以上新产品展示会。

领域四：农产品优质高效种植技术示范与推广

聚焦云南省粮油、茶叶、花卉、蔬菜（含食用菌）、水果、坚果（核桃、澳洲坚果）、咖啡、中药材、甘蔗等产业，重点支持绿色高效种植技术、土壤改良、稳产提质、节本增效等新技术的转化与熟化。

基本要求：新技术成果是 2021 年（含 2021 年）以后获得的专利或国内领先水平以上成果。

绩效目标：提供标准化的栽培技术规程或地方标准 1 套；项目执行周期内，在云南省建立栽培示范基地 50 亩以上；至少组织召开 1 次新产品展示会，或参加 2-3 次省级以上新产品展示会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鼓励企业联合高校或科研院所作为技术依托单位（不超过 2 家）共同申

报。原则上每个单位所申报项目数不超过 2 项（含）。项目负责人必须是申报单位的全职人员，且项目执行期内不可变更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应具备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，近三年内无不良信息记录或违法行为，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进行承诺。

（三）项目批准立项后，申报单位须在签订任务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将配套资金一次性或分年度打入实验室账户，配套资金比例不低于 1:1，专款专用，单独核算。

（四）本着财政资金不重复安排、成果不套用的原则，申报单位需承诺本项目内容未重复申请财政资金补助。

（五）限制条件

1.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知识产权不清晰或有权属纠纷的项目申请；

2. 不支持单纯技术引进、简单扩大规模的项目申请；

3. 不符合《云南种子种业联合实验室种业科技成果转化联合项目申报指南》支持范围的项目申请。

四、实施周期和资金额度

（一）实施周期

项目实施年限为 2-3 年。

（二）资金额度

按竞争择优原则，依据评审结果确定资助数量和资助

金额。单个项目资助 50-250 万元。项目申报单位按不低于 1:1 的比例配套资金。

五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提交材料包括

1. 项目申报书（含承诺书，见附件 1）。
2. 申报单位和技术依托单位的合作协议。
3. 其他证明材料包括：企业营业执照；科技成果佐证材料如审定证书、专利证书、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、技术转让合同等的复印件或具有同等效力的证明；如是他人成果还需提供成果转让授权协议、成果收益分享规则等辅助材料。

（二）材料说明

1. 申报书及要求的附件证明材料复印件，应清晰简明，排版紧凑美观，以 A4 纸印制，双面打印(复印)，与申报书一同简装成册；纸质版材料一式六份，专家评审结束后不予退回；可编辑 word 版和盖章 PDF 电子版材料一份，电子版材料与纸质版材料须内容一致。

2. 申报单位及技术依托单位均需在申报书规定的栏目签字、盖章，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，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报送地址

申报单位须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将纸质材料六份和电子光盘一份，报送至云南种子种业联合实验室（地址：

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2238 号，邮箱：
ynzsys@126.com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评审程序

实验室将坚持高标准、严要求、宁缺毋滥的原则，申按照实验室相关管理办法，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的资质条件、申报材料、产业前景等进行综合评估，确定立项项目。

七、资金使用和管理

（一）资金用途

本项目经费使用实行负面清单制，不用于固定资产采购、出国差旅费。

（二）资金管理

项目资金全部纳入云南种子种业联合实验室财务统一管理（包括项目申报单位的配套资金一次性或分年度打入实验室账户），专账核算，确保专款专用。项目申报单位负责组织实施，依法依规使用资金，承担资金使用责任。

八、科研成果权益分配

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研究成果，归云南种子种业联合实验室、申报单位以及合作单位共享，任何一方均有权使用。

成果署名：（1）项目资助栏应注明“云南种子种业联合实验室种业科技成果转化联合项目，项目编号：×××××”（The Open Fund of Yunnan Seed Laboratory，

SKLTOF××××)。 (2) 成果署名时, 实验室至少为第
2 完成单位(1 或者 2 为 Yunnan Seed Laboratory ,Kunming
650224, Yunnan, P.R. China)。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 孙老师 15887603257， 凌老师
13608852245)。